**大專院校關懷弱勢網路行銷創業競賽辦法**

105年5月4日 版本1.2

1. 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南區產業服務處 (以下簡稱資策會 南區處)

1. 活動目的

南部弱勢團體產品銷售及行銷能力尚不足，極需要外界援助；而大專院校學生具有網路創業熱忱卻苦無門路。透過辦理「大專院校關懷弱勢網路行銷創業競賽」，提供青年學子無本網路創業之機會，並協助南部弱勢團體產品創意行銷，培植學生於營利同時行善公益，擁有利他之心的人生觀。

1. 參賽資格

南部大專院校在學學生(限定高雄、屏東、臺南、嘉義、雲林之大專院校)，不限科系與年級皆可送件申請，團隊成員開放高職在學學生參與，惟團隊成員須至少一名為大專院校學生。

1. 活動辦法
2. 每隊參賽團隊人數最多5人，每人僅可參加1組隊伍，各隊需設隊長1名，協助主辦單位傳遞與競賽相關的訊息給所有團隊成員。參加學生請詳細閱讀：附件一競賽須知。
3. 團隊得有1名指導老師協助，每隊以1名指導老師為限，若團隊成員有高職生，其指導老師得為共同指導，每隊以1名共同指導為限，指導老師及共同指導不屬於團隊成員之一。
4. 團隊成員須選定由資策會認定之弱勢團體產品，惟參賽成員亦可自行推薦弱勢團體產品(請填寫附件二產品推薦申請表)，經資策會認定後，認定之產品將於資策會南區處網站即時更新(網址：http://sid2.iii.org.tw/care)。
5. 得獎學生與指導老師均可獲頒資策會之獎狀，並請配合參加頒獎典禮及分享獲獎心得。
6. 獎勵金及獎項說明
7. 獎勵金：學生參與本競賽可由交易額中獲取供應商提供之獎勵金，各產品獎勵金內容將於資策會南區處網站公告，惟須於報名參賽後取得密碼始得瀏覽。
8. 獎項：
   1. 第一名：獎金新臺幣7萬元、獎狀。由績優團隊中選出第一名隊伍(不再額外頒發績優獎狀)。
   2. 第二名：獎金新臺幣4萬元、獎狀。由績優團隊中選出第二名隊伍(不再額外頒發績優獎狀)。
   3. 第三名：獎金新臺幣2萬元、獎狀。由績優團隊中選出第三名隊伍(不再額外頒發績優獎狀)。
   4. 績優：獎狀。團隊總交易額達到1萬元(含)以上者。除上述前三名外，另選出前七名頒發獎金1萬元。
   5. 最佳貢獻獎：獎狀。大專院校於競賽期間，所屬參與團隊之總銷售額最優，對弱勢團體貢獻最鉅之大專院校獲獎之。
   6. 精神標竿獎：獎狀。大專院校於競賽期間，積極鼓勵師生參與競賽，參與學生人數最多之大專院校獲獎之(但所屬團隊需有交易額)。
   7. 愛心公益獎：獎狀。團隊總交易額達到3,000元(含)以上者。

※以上獎金由贊助廠商直接提供，若有異動主辦單位保留調整之權利。

1. 競賽時間

自6月1日(三) 09:00起 至 12月5日(一) 23:59 止。

1. 報名方式

即日起，請填妥以下資料後以e-mail報名：

1. **報名表**
2. **開店明細表**
3. **團隊學生證黏貼表**
4. **個資同意書影本(團隊成員及指導老師每人皆須繳交一份)**

聯絡電話：(07)966-7282 侯先生；(07)966-7225 江先生

e-mail：khcare@iii.org.tw

活動網址：http://sid2.iii.org.tw/care

粉絲專頁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iixcare (請參賽團隊務必加入)

1. 備註：本競賽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競賽辦法最後決定權及解釋權利。

**大專院校關懷弱勢網路行銷創業競賽 報名表**

105年7月22日 版本2.0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團隊名稱 | |  | | | |
| 大專院校名稱 | |  | | | |
| 指導老師 | |  | | | |
| 服務單位 | |  | | 職稱 |  |
| 共同指導 | | (限團隊有高職生，則可填入其指導老師1名) | | | |
| 服務單位 | |  | | 職稱 |  |
| 成員基本資料 | 參賽者 | 姓　　名 | 就讀學校 | 就讀系所 | 手　　機 |
| 隊長 |  |  |  |  |
| E - mail |  | | |
| 隊員 | 姓　　名 | 就讀學校 | 就讀系所 | 手　　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其他注意事項說明：   1. 未來頒發獎狀將以此報名表之指導老師與團隊成員為依據，請填妥報名表、開店明細表、團隊學生證黏貼表、個資同意書(團隊成員及指導老師每人皆須繳交一份)後，掃瞄成電子檔寄至khcare@iii.org.tw，若兩天內未收到報名成功確認信，請與承辦人聯絡。 2. 如參賽團隊成員資料查有不實者，主辦單位可取消該團隊參賽資格。 3. 若經提報後須變更團隊成員、指導老師、重新開店或更改店名等，須重新提交報名資料並經主辦單位審查同意。 4. 獲獎團隊如有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追回獎狀，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。 5. 主辦單位得自由免費運用參賽團隊心得分享等相關資料，作為宣傳等用途。 6. 本競賽活動為鼓勵性質，活動結束後可由團隊決定持續經營網路商店與否。 7. **採用非「CoCo市集-愛心創業」與「ezSale易售聯網」者，需於競賽截止日後五個工作日內，自行舉證競賽期間之銷售資料。** 8. 詳細作業辦法請至資策會南區處網站查詢(網址：http://sid2.iii.org.tw/care)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正之權利。 | | | | | |
| 本團隊已詳細閱讀競賽辦法及競賽須知，願依相關規定參賽。  (請參賽成員及指導老師親自簽名後回傳)  指導老師簽章：  參賽成員簽章： | | | | |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**【開店明細表】**

105年7月22日 版本2.0

* 若報名當下尚未確定開店明細，請務必事後補件。
* 若採用**「COCO市集-愛心創業」**與**「ezSale易售聯網」**平台，欲販售多家供應商者，請務必填寫所有店名及相對應之供應商；若採用其餘平台可僅填寫一家店名與欲販售之供應商(詳情請見附件一競賽須知)。
* 請協同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，以word檔或PDF檔形式，寄至**khcare@iii.org.tw**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團隊名稱** | (請務必與報名表所填相同) | | |
| **運用之**  **銷售平台**  **(得複選)** | □「COCO市集-愛心創業」、□「ezSale易售聯網」、□「Pchome商店街」、  □「Yahoo商城」、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  註：本次競賽活動以網路商城為主，排除拍賣網站之平台。 | | |
| 店名1 |  | 供應商1 |  |
| 店名2 |  | 供應商2 |  |
| 店名3 |  | 供應商3 |  |
| 店名4 |  | 供應商4 |  |
| 店名5 |  | 供應商5 |  |
| ※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。 | | | |

**【團隊學生證黏貼表】**

105年5月4日 版本1.2

* 請依表格方框順序放置團隊隊員學生證圖片/影本，並請協同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，以word檔或PDF檔形式，寄至**khcare@iii.org.tw**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團隊名稱** | (請務必與報名表所填相同) | |
| 隊長學生證\_正面  (請附上清晰可辨識之圖片或影本) | | 隊長學生證\_反面  (請附上清晰可辨識之圖片或影本) |
| 隊員1學生證\_正面  (請附上清晰可辨識之圖片或影本) | | 隊員1學生證\_反面  (請附上清晰可辨識之圖片或影本) |
| 隊員2學生證\_正面  (請附上清晰可辨識之圖片或影本) | | 隊員2學生證\_反面  (請附上清晰可辨識之圖片或影本) |
| 隊員3學生證\_正面  (請附上清晰可辨識之圖片或影本) | | 隊員3學生證\_反面  (請附上清晰可辨識之圖片或影本) |
| 隊員4學生證\_正面  (請附上清晰可辨識之圖片或影本) | | 隊員4學生證\_反面  (請附上清晰可辨識之圖片或影本) |

**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**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版本：P-V4-SID

**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(下稱本會)**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，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。

1. 蒐集目的及類別

本會因辦理或執行業務、活動、計畫、提供服務及供本會用於內部行政管理、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會捐助章程所定業務、寄送本會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，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職稱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※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所寄送之行銷訊息，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，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。

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、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1. 當事人權利

您可依前述業務、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會網站（http://www.iii.org.tw/）「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專頁」公告方式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5.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6.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1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**

一、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會告知事項。

1. 本人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